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的以股代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neurosci.com)刊發。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以股代息計劃.....	5
3. 建議重選董事.....	7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8
7.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9
8. 責任聲明.....	9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1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末期股息提出之計劃，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之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王亦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孫慶蔚先生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樊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的以股代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公告」)。

該公告指出，董事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港元，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達致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作為現金股息向股東支付之現金，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加本公司之股權投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股份(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

董事會函件

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除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於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之折讓(「10%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釐定將予發行代息股份的價格時，董事將會考慮股份於緊接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市況。儘管本公司認為末期股息應予宣派，惟保留原定用於支付末期股息的現金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穩定性及減少本集團經營的融資成本。因此，本公司提供10%折讓以鼓勵更多合資格股東於收取股息時選擇代息股份。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只予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的任何部分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6.4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以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第26.3條要求重新選舉的任何董事。因此，王琳先生、胥義博士及張海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琳先生和胥義博士希望將更多的時間投入到其他事業中去，因此不再參加重選。張海曉博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張海曉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

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張海曉博士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李志勇先生於醫療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選舉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李志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李志勇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李志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2)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請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6.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10%之股份，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之基準計，即合共57,562,256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之基準計，即合共115,124,513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19.7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

董事會函件

行。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0.1條，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croportneurosci.com)。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選舉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張海曉博士

職位及經驗

張博士，出生於一九七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擁有超過26年的律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並通過向多間多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包括(惟不限於)反腐敗合規諮詢、內部合規調查、知識產權及反不正當競爭法諮詢服務)獲得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擔任舒諾貝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法律助理。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執業律師。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上海邦信陽律師事務所任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執業律師，主要負責就併購項目提供法律建議。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先後擔任新加坡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上海代表處高級法律顧問及上海元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擔任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就反腐敗、合規、知識產權及爭議調解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建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安傑世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就反腐敗、合規、知識產權及爭議調解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建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連續獲國際法律排名機構Legal Band評為「合規領軍人物」。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國際商會仲裁及ADR委員會仲裁及反貪腐工作小組專家成員。

張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中國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得其首個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其第二個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按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博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張博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李志勇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六年。

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中國醫學裝備協會擔任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歷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的項目專員、副秘書長及秘書長。

李先生長期致力於醫學裝備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推動工作，作為副主編出版發行《中國醫學裝備發展狀況與趨勢》及《中國醫學裝備專利報告》，組織建設醫工協同創新平台、外科手術技能應用培訓中心，發表論文20餘篇。

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SHEX: 600056.SH)的獨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亦擔任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X: 688277.SH)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獲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認證。

服務年資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概無有關張海曉博士及李志勇先生各自的資料須予披露，張海曉博士及李志勇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有關張海曉博士重選連任及李志勇先生選舉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5,622,56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且本公司擁有8,973,000股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即575,622,568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57,562,25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結束後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購回註銷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0.00	8.24
六月	9.60	6.21
七月	8.59	6.22
八月	7.97	6.80
九月	9.54	7.28
十月	12.02	8.74
十一月	10.70	8.77
十二月	10.18	8.5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24	7.70
二月	12.20	9.52
三月	15.24	10.22
四月	12.30	9.0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4	9.91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的特點。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這可能會由於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對須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暫行辦法包括(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權利。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MP Scientifi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8%。MP Scientific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在MP Scientifi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及註銷股份的權力(倘當前股權情況保持不變)，微創醫療及MP Scientific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99%。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可能出現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了合共1,681,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77,000	11.64	11.4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271,000	11.62	11.4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320,000	11.40	11.02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213,000	10.80	10.6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150,000	10.56	10.48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150,000	10.42	10.32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茲通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1港元，並可選擇以配發及發行方式全額或部分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支付。
3. (a) 重選張海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選舉李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19.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20.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予以押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neurosci.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5.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樊欣先生。